

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

青春因奋斗而精彩,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,希望全国广大青年牢记党的教诲,立志民族复兴,不负韶华,不负时代,不负人民,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,争取跑出当代青年的最好成绩!广大青年要始终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,激扬奋斗之志、砥砺奋斗之行,让人生在实现中国梦的奋进中收获无限精彩。

马克思说:“一个时代的精神是青年代表的精神,一个时代的性格是青春代表的性格。”五四运动以来的100多年,中国青年满怀对祖国和人民的赤子之心,积极投身党领导的革命、建设、改革伟大事业,把最美好的青春奉献给祖国和人民,谱写了壮丽的青春之歌,展现出最美的奋斗姿态。为了拯救民族危亡,广大青年冲锋陷阵、浴血奋战;为了改变国家贫穷落后面貌,广大青

年奔赴祖国四面八方建功立业;为了让中华民族赶上时代、引领时代,广大青年开拓进取,勇做改革弄潮儿。青春激荡的奋斗热情,转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劲能量。党和国家取得的一切成就,都凝结着一代代怀抱崇高理想、充满奋斗精神的青年人的热情和奉献。

当代青年与新时代同向同行、共同前进,生逢盛世、重任在肩。在新时代的广阔天地里,当代青年用中国梦激扬青春梦,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。为了打赢脱贫攻坚战,一大批青年干部扎根脱贫攻坚一线,同贫困群众想在一起、过在一起、干在一起,将最美的年华奉献给了脱贫事业。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,一大批90后、00后医务人员英勇逆行,与病魔顽强抗争,守护人民生命安全,让人深受感动。在北京冬奥会的场馆

里,我国冰雪健儿敢打敢拼、超越自我,广大志愿者以饱满热情提供暖心服务,向世界展现蓬勃向上的中国青年形象。单板滑雪运动员苏翊鸣说:“能够出生在这样一个伟大的国家和时代,感到十分幸运”“努力为中国冰雪运动添彩,为祖国贡献青春和力量”。新时代的青年,不怕苦、不畏难,用肩膀扛起责任,展现青春风采。他们用奋斗证明了新时代的中国青年是好样的,是堪当大任的。

经过不懈努力,我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,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,正阔步走在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进的新征程上,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景无比光明。这个伟大时代为每个青年提供了实现青春梦想、创造人生辉煌的机遇。青年要倍加珍惜这个时代、更加自觉地肩负时代使命,将个人的青春理想融入时代发展的洪流之中。要清

醒认识到,越接近民族复兴的目标,越不能懈怠,越要发扬大无畏的奋斗精神。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推进科技自立自强、促进共同富裕……完成一系列艰巨任务、实现美好蓝图愿景,容不得歇脚停步,需要一代代青年不懈奋斗。“请党放心、强国有我”的誓言展现出当代中国青年的志气、骨气、底气,喊出了当代中国青年的奋斗决心。广大青年要胸怀党和人民、磨炼坚强品质、锤炼过硬本领,在实现民族复兴的接力赛中,全力跑出不负韶华、不负时代、不负人民的优异成绩。

· 闫帅 ·
(来源:人民网)

权威之声

修复被执行人信用证明是有益探索



对拒不执行生效裁判所确定义务的老赖联合实施信用惩戒,是惩戒失信行为、构建诚信社会的措施之一。而向已经履行完毕相关义务者出具信用修复证明,是司法机关的一项创新举措,无疑也是保护企业应有权益,助推企业轻装上阵的应有举措。

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等规定,对于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义务的老赖,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拘留、罚款,限制消费,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惩戒措施,政府相应职能部门、金融机构则可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融资信贷、市场准入、资质认定等方面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。进而以多部门的联合惩戒提高失信老赖的失信成本,促进诚信社会的形成,保护人们的合法权益免受侵害。

但是,一时失信不代表终身失信。一些个人或企业的失信原因多种多样,既有可能是经营不善,也有可能是资金一时周转不开,刻意逃避债务导致债权人权益受损。而对失信老赖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目的,既是让其为失信行为付出代价,又能倒逼其尽快想方设法履行自身义务,尽量弥补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。

那么,当企业或个人履行完毕生效裁判所确定的义务后,说明其失信状态已经不复存在,或者说其已经通过实际行为修复了信用状态。此时,再对其采取较为严苛的信用惩戒措施,已经没有必要。特别是,信用惩戒在一

定程度上是对公民人格和名誉作出的否定评价,且这种否定评价将在一定时期内直接影响到公民的信贷、就业、出行等权利。由于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,该负面评价的影响比行政处罚中的警告更大,甚至超过了罚款的威慑度,故在实施过程中应慎之又慎。

此外,当前,新冠肺炎疫情给国计民生及各行各业带来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和损失。企业处于关门歇业状态,又背负着银行贷款或欠债,承担着房租、工人工资等成本,加之复工复产还需承担额外的疫情防控成本,更加步履维艰。如果放任不管,一些企业破产倒闭,可能导致部分人面临失业,一些家庭生计困难,这显然是任何人都不愿意看到的。

因而,在最需要“拉一把”的时候,当企业积极主动作为,用实际行动修复信用瑕疵后,司法机关为其出具信用修复证明,让其在融资信贷、市场准入方面不再受影响,也是依法为企业排忧解难的善意举措,可以说是司法机关以实际行动助推企业轻装上阵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益探索。

· 史洪举 ·
(来源:光明网)

热点时评

治理网络暴力,人人有责人人尽责

文明需要培育呵护,网络不容暴力撒野。近日,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“清朗·网络暴力专项治理行动”,旨在有效防范和解决网络暴力问题,切实保障广大网民合法权益,为个别人肆意炮制网络谣言、实施网络暴力敲响警钟。

今天,我们身处“人人都有麦克风”的网络时代,享受更多元的表达、聆听更丰富的声音,但同时也出现了无序的情绪宣泄和肆意的网络暴力。看到体育赛场偶发的失误,有人飞短流长、强带节奏;面对社会热点事件的争议,有人言论过激、跟风起哄。更不用说,人肉搜索、辱骂攻击等网络暴力行为。尤其是一段时期以来,从浙江女子取快递时被造谣,到成都女孩流调信息公开后被“人肉”,再到寻亲少年网络上被中伤……一场场“言语风暴”的背后,是个别人“键对键”时挑拨是非、施放“冷箭”的结果。长此以往,不仅毒化网络风气、污染精神家园,而且极易给当事人带来精神压力和心灵创伤,甚至导致不可挽回的悲剧。

任由网络抹黑、网络暴力蔓延,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下一个受害者。只有利剑出鞘、重拳出击,建立健全长效机制,加大对不法分子的震慑,才能营造清朗网络空间、呵护健康精神家园。此次开展的网络暴力专项治理行动的一大特点,就在于既切除病灶,也铲除病根。建立健全识别预警机制,及时预警网络暴力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;建立健全网络暴力当事人实时保护机制,加强重点群体救助保护;严防网络暴力信息传播扩散,及时清理处置涉及网络暴力的评论、弹幕等内容;加大对违法违规账号、机

构和网站平台处置处罚力度,严肃问责处罚失职失责网络平台;强化警示曝光和正向引导,推动权威机构和专业人士友善评论、理性发声……这五个方面的重点工作,着眼于消除网络暴力滋生的土壤,实现了完善监测识别、实时保护、干预处置、溯源追责、宣传曝光等全链条治理,体现了标本兼治的政策导向。

也要看到,治理网络暴力需要划定法治红线,也要明确责任边界。一方面,网络平台是信息内容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,不能被流量绑架、被情绪左右,必须立起“防火墙”、架起“高压线”,对网络暴力行为亮出“红牌”;另一方面,广大网民是网络空间治理的主人翁和主力军,在尊德守法、文明互动、理性表达中既要把控自己的“言论边界”,又要保护自己的“权利边界”,不断涵养适应互联网发展的网络道德、网络伦理、网络素养。可以说,只有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,才能壮大网络正能量版图,提升治理网络暴力的成效、建设网络文明的素质。

“天下苦网暴久矣!”来自网友的一句感慨,道出了治理网络暴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以“清朗·网络暴力专项治理行动”为契机,让受害者警惕,让施暴者警示,让无知无畏者警醒,我们的网络空间才能向上向善,精神家园才能风清气正。

· 田宇 ·
(来源:人民网)

世象杂谈

面对“隐形加班”,规矩不能“隐形”

84.7%的职场人在下班后,仍会关注工作相关信息,“隐形加班”成困扰;“工作量过大,不加班无法完成”“发生突发紧急事件”成职场人加班主因;16.1%的职场人所在企业已出台禁止加班规定……这是某求职平台近日发布的《职场人加班现状调查报告2022》披露的数据。

《报告》显示,近六成受访者表示自身处于“灵活机动加班”机制中,他们的工作时间与私人时间并不分明,在表面上看起来并没有高强度加班的模式下,被“隐形加班”困扰。此外,数据还显示,84.7%的人在下班后,仍会关注工作相关信息。这样的数据,一定程度上反映了“隐形加班”已成客观事实。但职场中人也很无奈,为保“饭碗”不敢拒绝。

其实,无论是显性加班还是隐形加班,都是违法之举。我国《劳动法》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,“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,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,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;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,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,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”。

遗憾的是,“隐形加班”因时限难以界定。很多时候,一个人处理工作的时间是很短的,但若单纯地计算处理事务的时间,其实并不客观。而且,哪怕单位要求一个人保持24小时的“联络状态”,只要处理事务的时间不超过一个小时,似乎也无法定性为“违法”。这样的现实,无疑是不合理的。那么,就有必要对此进行修正与完善。

从这个角度说,什么样的“隐形加班”算违法之举?这需要建章立制,对此进行更加严格的区分。有关部门要集合多方意见建议,寻求“最大公约数”,达到民意的平衡点。此外,劳动者在与企业的博弈中天然处于弱势地位,这就需要工会等组织对企业进行严格的监管,若是企业不服从管理,则应由相关的部门督促整改。

面对“隐形加班”,规矩不能“隐形”,只有从立法、监管等多个方面形成维护劳动者权益的闭环,才能最大限度地撑起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伞。

· 龙敏飞 ·
(来源:光明网)



优化招聘组织服务,探索开展“即时快招”,实现“周周有活动、日日有服务”;加强求职人员引导,向求职者推荐正规求职途径,“点对点”推荐重点群体到企业应聘求职……日前,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《关于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的通知》,着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,帮

助人岗快速匹配。

这正是:摸清用工类型,拓宽招聘途径。服务优化提升,促进就业稳定。

曹希阳/图 翟钦奇/文

为废旧手机找好“归宿”

旧手机都去哪儿了?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,智能手机更新换代不断加快,越来越多废旧手机被淘汰下来。有数据显示,2021年我国手机社会保有量达到18.56亿部,废旧手机产生量和闲置量也逐年增长,预计“十四五”期间闲置总量累计将达到60亿部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如何安全有效回收利用废旧手机,值得深入探讨。

废旧手机其实有“两副面孔”。一方面,废旧手机可以称得上是宝贵的资源,其中的很多元器件金、银等贵金属成分含量丰富,品位远高于同质量的金、银矿石,再利用潜力巨大。被回收的废旧手机,主要有3种去向:上市时间短、功能完好的手机经翻新后,流入二手市场;有一定损坏的,可用零部件被拆解再利用;完全无法使用的,还可以用于提炼原材料。一旦废旧手机拆解大规模产业化成为现实,电子产品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将加快形成,极大助力我国低碳化、绿色化发展进程。

另一方面,若处置不当,废旧手机便会成为巨大的污染源,铅、镉等重金属可能会进入土壤和地下水,严重威胁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。比如,一块手机电池所含的镉能污染6万升水,相当于3200桶标准桶装水。业内人士表示,我国废旧手机资源回收利用仅4%左右,每年新增闲置手机进入正规回收领域的不

足30%。大量闲置的废旧手机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、去向无从监测,不仅会产生巨大的资源浪费,还会埋下环境污染风险隐患。

近年来,我国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快速发展,各大手机厂商推出以旧换新和回收服务,一些二手交易平台借助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,大规模开展废旧手机回收业务,加快了行业发展。尽管如此,我国废旧手机整体资源化利用率依然偏低。废旧手机回收难,难就难在信息安全没保障,智能手机绑定了大量个人信息,在没有针对性的监管环境下,信息安全存在隐忧;难在回收价格不合理,我国缺少针对废旧手机回收处理的配套法律法规,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》虽然将手机纳入其中,但具体补贴细则迟迟未出台,正规企业难以给出有竞争力的回收价格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不少人对废旧手机的态度是“宁愿闲置也不卖”。

解决废旧手机回收利用问题,需要综合治理。政府部门、手机厂商、个人用户等要共同努力,形成合力。从政策层面看,应完善法律法规,明确财政补贴政策,稳定回收企业的市场预期;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,积极推动手机厂商设定回收率目标,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回收合作;将废旧手机个人信息列入信息保护整体范畴,提高个人信息

泄露违法成本,切实保护用户隐私。从执行层面看,必须建设规范有序的回收体系,提高回收的便利程度;加强对下游处理企业的监管,建立健全正向激励机制。在此基础上,还应加强环保宣传,提升公众的循环经济、资源回收意识,推动个人用户积极参与回收。

前不久,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

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印发《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,明确实施废旧手机等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行业规范管理。以此为契机,进一步完善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体系,为废旧手机找好“归宿”,就能为美丽中国建设助力添彩。

· 寇江泽 ·
(来源:人民网)

